

性別·法律·台中校園性侵案

文／蘇芊玲（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監事、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退休）

今年8月，台中爆發一名現職女老師指控25年前被遭國中男老師性侵的事，引起相當震撼，多方議論紛紛，其中不乏有人質疑：為什麼經過25年才揭發？

事實是，25年前這樣的事幾乎無法可管。至少，當時沒有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（以下稱《性平法》），而《性平法》確實在這個事件中扮演了關鍵角色。

該女老師自言，之所以在25年後鼓起勇氣提出申請調查，是因為《性平法》的影響。她說自己接受過性平的研習，在學校也負責相關業務，意識到發生在她身上的事可能不是單一個案，若是自己都沒有辦法面對，又如何要求、教導學生碰到類似的事不要隱忍、要勇敢說出來？

《性平法》沒有追訴期的規定。因為當年的男老師如今已是校長身分，所以直接交由台中市政府教育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。該委員會在受理該案、並決定組調查小組調查真相之後，就進入調查程序。關於調查小組的組成、調查如何進行等等，《性平



法》以及其配套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》（以下稱《準則》）都有非常明確詳盡的規定，每一個步驟都需合乎規定，否則日後可能會被依「程序瑕疵」提出申復。

調查時間為兩個月，必要時得延長兩次，一次一個月。換言之，調查小組需要在四個月內完成調查、做出事實認定和處理建議，交付調查報告給性平委員會，經性平會認可、通過之後，第一階段的調查始告一段落。

調查期間，相關人員必須謹守保密原則，其主要用意是盡量讓調查工作不受干擾、順利進行。每當有校園性平事件發生，經常會伴隨許多傳言流言，不僅人心惶惶，也造成當事人無謂的傷害。大多數案件，經過具性平意識人員專業詳盡的調查之後，事實真相並不難浮現。

這一次的事件仍在調查期限內，為什麼當事人還是在民間團體的協助之下，召開了記者會，將此事透過媒體公諸於世？究其原因，一個發生在二十多年前的事件，當年可能沒留下什麼證據，而行為人如今的校長身分，其人脈資源比起過往恐怕只有過之而無不及，受害當事人所承受的壓力和焦慮可以想像。因此會想要透過媒體報導形成輿論壓力，這樣的決定，應該可以理解。

另外，也可能是台中市性平會沒有向當事人清楚說明調查程序和期限，因而讓當事人對主管單位和調查程序產生了不信賴。接受調查申請之後，除了好好說明程序，台中市政府也需要提供當事人必要的協助，如心理諮商和安全保護，另外還要指派專人對外發言，報告進度，取得公信。

訴諸媒體、公諸於眾，是兩面刃。媒體固然扮演了傳播資訊和

監督的角色，但形形色色、良莠不齊的媒體報導，也可能造成更多傷害，何況在現今網路時代，人人都可以是傳媒，消息會如何被散布或評論，更是無從掌握。

還好，值得慶幸的是，這個事件曝光之後，引發的正面效應遠大於負面。不僅受害女老師的父親發言為文力挺女兒，當年同學也紛紛出面，透過各種方式表達對同學的支持；還有同樣隱忍多年的另外3位受害者也提出申請調查，而台中市政府也在一波波的壓力下，同意採行擴大且併案的方式，繼續調查後續的案子。

目前，第一個案子第一階段的處理已經完成，該行為人受到解聘、永不錄用、沒有退休金的處分。這麼嚴厲的處分，性侵控訴應是被認定為真。按《教師法》第十四條規定，師對生的性侵若屬實，教師一律解聘。但因解聘是涉及「改變身分」的嚴厲處分，性平會在做最後決議前，允許當事人可以用書面再做一次陳述。

第一階段工作雖已完成，但若雙方當事人對處理結果不服，還可以提請申復。申復由申復審議小組負責，決議是否申復有理。若發現調查過程有重大瑕疵，或有足以影響原認定結果的新事實、新證據，則有可能會重啟調查，由新的調查小組重新再走一遍調查程序。

回到本文一開始所說，有人質疑為何拖了那麼多年才提出？原因其實不難理解。這一方面牽涉到權勢性侵中權力小的一方處於弱勢，二方面則是受到傳統強暴迷思和污名的影響。所謂權勢性侵，指的是雙方權力不對等之下的性侵行為。在本案中，年紀大、權力大的老師掌握一切，從授課、成績、人際互動，到處罰、威脅、報復等等，弱勢一方學生只能聽命行事，任其予取予求。而傳統文化



中種種關於強暴的迷思與對受害人的污名，也成為逼使無數受害者只能噤聲的共犯。

還好，在目前性平事件的調查中，權力不對等的情況已受到關注，也是事實認定的一個重要關鍵。按《性平法施行細則》第十六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，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。」

《性平法》的調查處理屬行政處理，其過程當然也要盡量求取證據，訪談當事人和證人、查看證物等等，但考量性平事件的特殊性，譬如常發生在密閉空間（如教室、車子裡）、存有一定權力關係的熟識者之間（如師生），以及特定情境（如權威的校園文化）與文化脈絡（指責性侵受害者）等等，有時，要受害人提出具體證據或證人具相當難度，因此也會綜合其他各種方式做出事實認定，如論理或經驗法則，或參考專家證人之意見等等。而無論依據為何，調查小組必須在報告中完整論述事實認定之理由。

上述是《性平法》的處理程序，但性侵案另有司法一途可資救濟。本案中，這一點也被多次提及，惟在司法上，本案已過了20年的追訴期。

事實上，如果這個案子在事發當年就被提出，希望恐怕也極為渺茫。25年前，性侵相關案件被放置在《刑法》妨害風化章節中，受害者必須舉證自己是如何受到「致使無法抗拒」的暴力脅迫，其是否被違反意願根本不被考慮。當時的社會，對個人的性自主意願毫無概念，遑論列入法條？而造成性侵的諸多因素，如雙方權力差距，也沒有受到重視。二、三十年前，社會的封閉保守，觀念的迂

腐殘酷，只令受害人卻步；成年人都不敢提出告訴了，更何況是十幾歲的未成年人？

本案的後續值得繼續關切，其中當然也還有值得探討之處，譬如，揭發事件的受害人是現職老師，當初就讀的是資優班，出面力挺她的同學如今個個都學有所成，已然社會豪傑，讓人不免想到，若在校成績不好，後來一事無成、生活困頓，居於社會底層的受害人，若提出類似控訴，是否也能得到同等重視與支持？

好的法律保障所有人，在性侵相關案件中，符合民主觀念程序、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的法律尤其重要。2004年通過實施的《性平法》，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為主要目的，平日要透過教材教法和環境培養學生的性平意識，而對各種危及學生受教權的事件，如傷害人身尊嚴與安全的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，也要積極防治處理。而《刑法》也已在1999年大幅修訂過，增訂了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，從名稱就可看出個人的性自主意願已受到法律保障，另外男性也被列入受害客體，以及二二八條關於權勢性交的條文等等，在在都具體可見相關思維的轉變。

法律需要被確實執行，但除了法律，還要加上觀念的改變，才能竟其功，觀念的改變非靠教育不可。學校教育的部分，目前因為有《性平法》的關係，中小學除了融入各學科，每學期還得實施至少4小時相關教育；大專院校雖無強制規定，目前各校已普遍開設有性別相關課程。學校教育只是教育的一環，家庭教育和社會教育亦同等重要，必須同步落實，才能前後銜接、共同推進。社會教育的部分尤需仰賴媒體，以性別主流化的策略觀之，媒體各層級，尤其決策層的性別比例需要平衡；所有從業者的職前教育和在職訓練，



需要納入性平課程或學分；採訪、報導的每一個產製作業流程，都需要有性平的把關和檢視；報導露出之後，也需要做性別影響評估和監督。唯有這樣一步步落實，整體社會的性別平等才指日可待。